新 聞 放 大 鏡

票據前後手之抗辯暨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之分析
—解析碟王科技偽造威剛董座簽名案

編目：票據法　　主筆人：張政大(張一合律師)

【新聞案例】[註1]

今年（2018 年）7 月間，最高法院民事庭針對喧騰一時之碟王科技僞造威剛董座簽名案，作成廢棄原審判決，並表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見解，本件新聞案例簡述如下：

於民國 100 年間，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碟王公司）之負責人張○裕向湯○萬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 萬元，作爲清償張○裕先前積欠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剛科技）董事長陳○白之債務。嗣後，張○裕乃指示湯○萬將該款項匯至陳○白帳戶，並交付由碟王科技碟所簽發、付款人臺灣銀行健行分行、票號分別爲票號 AG0000000 號及 AG0000000 號、面額各爲 3500 萬元之支票 2 紙（下稱系爭支票 2 紙）予湯○萬以爲該筆借款之清償，然系爭支票 2 紙嗣經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屆期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系爭支票 2 紙除由碟王公司簽發，並由張○裕背書外，張○裕爲取信湯○萬使湯○萬放心借款，復僞造「陳○白」之簽名於系爭支票 2 紙之背書欄上，迨至系爭支票 2 紙退票後，湯○萬持系爭支票 2 紙向陳○白主張背書責任時，陳○白始發現張○裕利用僞造陳○白背書之方式詐騙陳○白及湯○萬。又陳○白爲免無辜之湯○萬因張○裕向陳○白款項而受有損害，遂另給付 7000 萬元予湯○萬，湯○萬則同意將其對張○裕及碟王公司之債權轉讓予陳○白，有協議書及系爭支票可證。

是以，系爭支票 2 紙係發票人即碟王公司簽發後，由張○裕背書轉讓，交付予湯○萬，再由湯○萬將系爭支票票款請求權及借貸債權讓與陳○白，碟王公司與湯○萬間本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又張○裕爲借款人，陳○白自得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張○裕請求清償借款，再向碟王公司及張○裕爲上開給付具同一目的，爲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碟王公司應給付陳○白 7000 萬元，及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註1] 新聞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86065，最後瀏覽日期：2018/9/2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

(一)本件地方法院判決節錄如下：

陳○白與湯○萬間確有系爭支票 2 紙之債權讓與關係，既如前述，則被告碟王公司亦無從以其與湯○萬間並無任何票據原因關係等情爲據對抗陳○白，是陳○白本於票據關係及債權讓與等規定，向發票人即碟王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支票 2 紙之票款 7000 萬元，當屬於法有據。

★實務見解[註2]參考：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又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爲，票據行爲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爲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爲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爲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

(二)本件高等法院判決節錄如下：

湯○萬對發票人碟王公司主張票款給付，本不需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爲前提，而陳○白與湯○萬間確有系爭支票之債權讓與關係，業據提出協議書爲證，則碟王公司亦無從以其與湯○萬間並無任何票據原因關係爲由對抗陳○白，是陳○白人本於票據關係及債權讓與等規定，向發票人即碟王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 7000 萬元，當屬於法有據。

★實務見解[註3]參考：

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記名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支票僅得依交付轉讓之；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 12 條及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0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準此，票據法僅於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並依同法第 144 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至於無記名票據部分，並無得記載禁止轉讓之規定，則依票據法第 12 條之規定，無記名支票關於禁止轉讓之記載，爲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即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是系爭支票固載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然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仍得背書轉讓之，陳○白

[註2]參閱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1 號、49 年台上字第 334 號、50 年台上字第 1659 號及 64 年台上字第 1540 號判例。

[註3]參閱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1 號、49 年台上字第 334 號判例意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自受讓取得系爭支票之權利。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又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爲，票據行爲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於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

(三)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節錄如下：

湯○萬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於 102 年 8 月 9 日轉讓系爭支票債權予陳○白，有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二紙，及協議書附卷可證。果爾，湯○萬既係於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後，始將之轉讓交付陳○白，自屬期限後背書，碟王公司非不得以對抗湯○萬等人之事由，轉而對抗陳○白。原審見未及此，遽謂碟王公司不得以其與湯○萬間並無任何票據原因爲由對抗陳○白，進而爲不利於碟王公司之判決，已有可議。似見張○裕上開抗辯非毫無足採。原審未詳予探求，遽爲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實務見解[註4]參考：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謂爲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

【重點提示&考點剖析】

(一)票據行爲之無因性

1.意義

票據行爲之無因性，亦稱票據行爲之「抽象性」或「無色性」。票據行爲通常多以買賣，借貸或其他實質原因關係爲前提。然於票據行爲成立後，該項原因關係存在與否及其效力如何，於票據行爲之效力不生影響，故執票人不負證明給付原因之責任。是以票據關係與其原因關係，在經濟上雖有密切之關係，但在法律上二者完全分離，票據行爲僅爲票據本身之目的而存在，並不沾染該原因關係之色彩，是爲票據行爲之無色性。

2.效力

票據行爲既屬無因性，故票據爲無因證券。因此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

[註4]參閱最高法院 105 年台簡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13 條）。

3.實務見解：

(1)支票爲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爲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之法理至明[註5]。

(2)票據**直接**當事人間，仍有原因關係抗辯之問題，宜注意之[註6]。

(二)期後背書之認定時點

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所謂期後背書之到期日，係以到期日之經過爲準或係以法定提示期限經過爲準，抑係以作成拒絕付款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爲準。茲分述如下述：

1.我國現行立法例：以到期日經過後所爲之背書爲準

票據到期日前，無論何時，均得爲背書轉讓者，如英國票據法第 34 條第 2 項、美國統一商法典第 3～304 條是。現行我國票據法，採此立法例。依我國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乃在限制到期日票據之流通性。蓋票據於到期日後繼續流通，期限極爲短促，實益有限，而徒增法律事實之複雜性，易生糾紛；且執票人於票據到期後不即請求付款。而仍將票據流通，有悖常情

2.學者梁宇賢[註7]：以提示期間經過爲準

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匯票及本票之提示期間，因係見票即付之匯票或本票，抑或其他之匯票或本票（定日付款，發票日定期付款。見票日後定期付款）而不相同。蓋見票即付匯票或本票之付款提示期間，爲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惟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票據法第 66 條第 2 項準用票據法第 45 條）。其他匯票或本票之付款提示期限，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 69 條），即自到期日起共有三日，執票人於到期日當日提示固可，於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亦無不可，至於支票，並無到期日，當然係指提示期間經過後之背書而言，故該條項所謂到期日後之背書，係指各種票據之提示期間經過後之背書而言，亦即以提示期間經過後之背書爲期後背書。

3.我國舊法：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爲準

[註5]參閱最高法院 50 台上字第 1659 號判決。

[註6]參閱最高法院 50 台上字第 2326 號判決。

[註7]參照梁宇賢，〈期後背書之意義、種類及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9 期，2002 年 10 月，頁 157-16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我國於民國 62 年票據法修正前之舊票據法亦採此立法例，對於票據所載期限屆滿後所爲之背書，認爲不因到期日而變其性質，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僅就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認爲僅具有普通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三)期後背書僅有通常移轉債權之效力

所謂「僅有通常移轉債權之效力」，學說及實務仍有不同之見解，茲分述如下：

1.**權利移轉之效力**

(1)學者李欽賢[註8]：

期後背書，既具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則當然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背書人所具有之，一切票據上權利，即因此而移轉於被背書人，是以，被背書人不僅繼受取得背書人對主票據債務人（承兌人，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而且取得對既存背書人之追索權及對票據保證人之票據上權利。然而，不僅使背書人所享有之抽象的、文義的票據權利移轉於被背書人，尚使被背書人繼受背書人有關票據權利所具有之具體的法律地位。被背書人雖繼受取得權利，但亦繼受伴隨著背書人地位之一切之票據一切抗辯事由。

換言之，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意指排除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不論被背書人係善意或惡意，均應繼受背書人票據權利之瑕疵，亦即人的抗辯均不受限制，若重複爲期後之背書，則票據債務人得對抗最後被背書人（執票人）之人的抗辯事由，即累積存在，然期後背書並不使已受限制之人的抗辯復活，故只要背書人受讓票據時善意，被背書人即可取得對背書人前（票據債務人）之無瑕疵權利，票據債務人即不得以人的抗辯事由對抗被背書人。

此外，本條項僅係效力之規定，而非須依通常債權讓與之方法移轉求票據權利之規定，故無須以經讓與人或受讓人之通知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之要件。準此以解，民法第 299 條之「受通知時」，即應解釋爲『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時』，詳言之，票據債務人於受執票人行使想據權利，所得對抗背書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執票人）：票據債務人於受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時，對背書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背書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票據債務人得對被背書人（執票人）主張抵銷。

2.權利擔保之效力

因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雖僅有通常債權轉之效力。惟

[註8]參照李欽賢，〈期後背書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3 期，2003 年 1 月，頁 24-2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是否有排除背書人擔保責任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判決間仍有肯定及否定見解，茲分述如下：

(1)否定說[註9]：

被上訴人係於退票後背書，則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雖僅有通常債權轉之效力。惟祇發生債務人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問題，非謂被背書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原審認爲退票後之背書人，祇負普通債務人之責，不負給付票款之責，其見解非無可議。

(2)肯定說[註10]：

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既不生通常背書之效力。此類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44 條各規定，於本票及支票均準用之，是則本票在到期日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後所爲之背書，其背書人自亦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

(3)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重要實務見解)：肯定說

◆提案：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本院判決對此規定於同樣事件，有見解相異之甲，乙兩說：

◆討論意見：

①甲說：匯票到期日後之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此種背書人，當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44 條各規定，於本票及支票均準用，是**本票在到期日後，支票在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第 130 條參考），其背書人自亦不應負票據上背書人責任**。

②乙說：支票，本票提示及到期日後之背書，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者，係指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執票人）之事由，背書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並非謂不負票據責任。

◆決議：採甲說

3.資格授與力

期後背書，既有票據權利移轉之效力，則亦應肯定其具有資格授與之效力，理論上始能前後相呼應。是以，期後背書若與一般轉讓背書相連續者，持有

[註9]參閱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第 1183 號民事判決。

[註10]參閱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第 1418 號民事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票據之被背書人即被推定爲票據權利人，縱使不舉證證明自己是實質上票據權利人，仍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票據債務人非舉證證明其非實質上票據權利人，不得拒絕付款，否則即應負給付遲延之責，相對地，票據債務人若對其給付票款，原則上即得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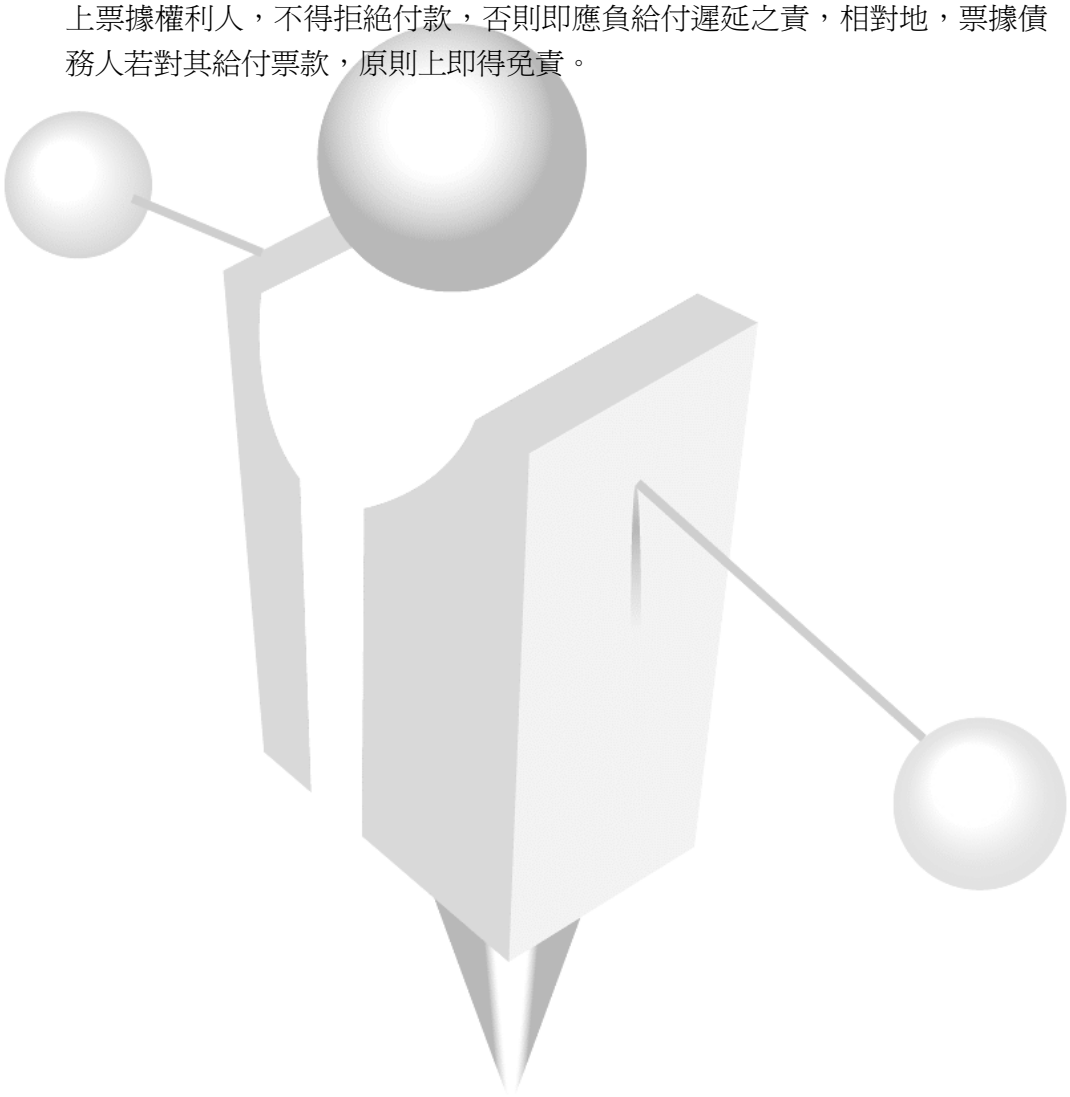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